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113.10.17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A 號函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(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人員)。

肆、防制機制：

一、成立相關組織：

(一)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推動，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二)分專科以上組及五專前三年組等兩組，成員如下：

1. 專科以上編組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，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，編組表如附件1-1。

2. 五專前三年編組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，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，編組表如附件1-2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主席。

(四)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於本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以決議是否受理檢舉案件。

二、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：

(一)教職員工部分：

利用每學期校務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導師會議或教職員工進修研習等時間，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，鼓勵依法檢舉，以利即時因應。

(二)學生部分：

運用每學期第1週「友善校園週」宣導活動時，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，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，另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，

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，協助學生面對各種狀況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三、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由學校軍訓教官(校安人員)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，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。

四、強化宿舍管理：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人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，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，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，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。

五、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：

(一)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，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(二)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，採取正向管教、懲處、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，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。

(四)學校接獲檢舉時，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，必要時，視當事人需求，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

六、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(如附件2-1及附件2—2)，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辦理。

七、利用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1953及本校防制霸凌電話02-22576167轉1213(生輔組)、1212(軍訓室)或02-22580318(軍訓室)、防制霸凌投訴信箱(c201@mail.chihlee.edu.tw)，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，並立即列管處理。

伍、檢舉、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

一、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或軍訓室，並於接獲通報24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。

二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；檢舉應填具檢舉書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，檢舉書如附件3。

三、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，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除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四、校長應於本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五、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
六、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到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(同一事件以1次為限)。

陸、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、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應組成3人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二、本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1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2位，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。
- 三、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；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，始得為之。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，完成調和意願書、個別會談會議紀錄、調和會議記錄、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，提本會審議。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調和過程不得錄音，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，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，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六、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七、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- 八、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本校應於本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，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，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，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，一併聲明之；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(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)。

柒、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，以3人或5人為

原則，並應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。

- 三、師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十款、第15條第1項第三款或第18條規定情形者，學校應自本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學校職員、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捌、輔導及管教：

- 一、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- 二、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其他權利，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。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，必要時，得訂定輔導計畫。
- 三、本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，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- 四、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
玖、經費：於年度預算編列，以推動本計畫。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，如附件4。
- 二、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本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1-1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專科以上組編組表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本職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學術副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學務長		
3	學務人員		軍訓室主任		
4	輔導人員		學生輔導中心主任		
5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	教務處薦派		
6	行政人員		人事室薦派		
7	外聘專家學者		徵詢意願遴聘		
8	學生代表		學生會薦派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5項：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人至11人，任期1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/p> <p>二、本校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依規定包括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

附件1-2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五專前三年組編組表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本職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學術副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學務長		至少2人
3	輔導人員		學生輔導中心主任		
4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	教務處薦派		
5	家長代表		學務處遴聘		
6	外聘專家學者		徵詢意願遴聘		
7	學生代表		學生會薦派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/p> <p>二、本校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依規定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三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

附件2-1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你好：

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，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，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，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，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，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，謝謝你的合作。

校長陳珠龍 謹啟

一、基本資料

我的性別是：男女

我目前就讀：(五專部 四技部)

我的學號是：_____

二、友善校園環境調查

填答說明	完全沒有	曾經有1-2次	每月2-3次	每週2-3次	每天1次(含以上)
請以你開學後迄今，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，於空格內打V					
1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毆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排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~6 項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續第 7 題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，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，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形態，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。(可複選) 被傷害同學姓名：_____ 被傷害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毆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勒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：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言語恐嚇威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謠言中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網路傷害					

謝謝你的作答，從現在開始，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、威脅、毆打或勒索，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，學校會幫助你解決，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：

1. 學校投訴信箱：c201@mail.chihlee.edu.tw
2. 學校投訴電話：02-22580318
3. 新北市免付費投訴電話：1999
4.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：1953

附件 2-2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												時間： 年 月 日		
年級	題目	完全沒有	曾經有1次	每月2-3次	每週2-3次	每天1次	輔導資源中心提供服務件數		法律諮詢服務件數		轉介	結案		
							成案輔導數	未成案輔導數	成案輔導數	未成案輔導數				
五專部一至三年級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毆打													
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												
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排擠													
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												
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													
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												

附件3

致理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						
檢舉人資料	姓名	相關文件寄達地址				
	檢舉日期	聯絡電話	與被行為人關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其他 _____			
被行為人資料	姓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	
檢舉事實內容	疑似行為人	姓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	姓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	姓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事件經過	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		
		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		
		是否檢附相關物證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陳附：		
檢舉人親自簽名		本校收件人		收件時間		
備考	校安通報編號： _____ (通報後再行填寫)		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4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			
執行要項		辦理單位	
		主辦	協辦
教育宣導	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，以利教育實施。	生輔組、學生輔導中心	教務處
	每學期訂定「友善校園週」(開學第1週)，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。	生輔組	軍訓室
	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、教學研討會或教職員工進修研習等時間，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。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	生輔組
	透過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融入各領域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。	生輔組、學生輔導中心	秘書室 教務處
	導師及教師應運用導生時間及教學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，積極正向思考。	學生輔導中心	課務組
發現處置	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，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辦理。	生輔組	軍訓室
	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，設置反霸凌電話02-22576167轉1213(生輔組)、1212(軍訓室)或專線02-22580318，並立即列管處置。	生輔組	軍訓室
	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	生輔組	
	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	生輔組	
介入輔導	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	生輔組	軍訓室、學生輔導中心
	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其他權利，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積極協助其課業。	生輔組	教務處
	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	生輔組	學生輔導中心